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90號

原告 高莉樺
被告 亞太世紀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育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地之銀行貸款日止，每日給付1萬7,000元之滯納金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惟原告權利之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205萬元（計算式：17,000×365天×10年=62,05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萬8,040元。另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未依被告人數提出其檢附之附屬文件，其起訴程序尚有欠缺，應命原告補正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判費，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（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「所有」證據資料影本）1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鄔琬誼

